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二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四年八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  
--- 本會就二零二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  
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陳鎮仁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

二零二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按年檢討	5
3 建議及鳴謝	17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二四年成員名單
- C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D 司法人員薪級表
- 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F 專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福利和津貼

# 第一章

## 引言

1.1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機制，完成二零二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中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建議的調整幅度。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

1.3 二零零四年，行政長官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及方法進行研究。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包括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新的成員結構；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簡稱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以及在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採用平衡的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載於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方法，而該調整機制包含按年進行檢討和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擴大後的職權範圍和現時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和審議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建議時，確認和秉持必須維護《基本法》訂明的司法獨立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sup>3</sup>。在履行職能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納的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為司法機構吸引並挽留人才，冀能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作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1.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按年薪酬檢討和基準研究。

### *按年檢討*

1.6 司法人員薪酬的按年檢討在每個曆年年中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用平衡的方法，通盤審視和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該等因

---

<sup>3</sup> 《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第八十五條進一步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素載於下文第 1.7 段)。司法人員薪常會之後會決定應否調整司法人員薪酬，以及在調整時，應調整的幅度。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了 16 次按年檢討。

1.7 一籃子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海外的薪酬安排；
- (k) 司法服務的特點；以及
- (l) 政府的財政狀況。

### **基準研究**

1.8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亦規定在進行按年檢討的同時，須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大致上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確定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從而得悉市場趨勢。基準研究亦追蹤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兩者的收入變動隨時間推移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這些研究結果，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自新機制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以來，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了三次基準研究。

1.9 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二零二五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於是次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完成後展開基準研究的準備工作。

## 二零二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10 一如以往的按年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在今年較早前就二零二四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展開準備工作，首先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第 1.7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意見。憑藉這些資料和數據，司法人員薪常會運用其最恰當的判斷，分析並且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後，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上調司法人員薪酬 3%。該調整幅度適用於按司法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內各級法院的相關職級和司法人員薪級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分別載於附錄 C和附錄 D。



## 第二章

###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2.1 司法人員薪常會為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時，採用平衡的方法（而非機械式地行事），通盤分析和考慮一籃子共 12 項因素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得出建議，並特此呈交行政長官。

#### 職責和工作條件

2.2 在是次檢討的年度內，司法機構成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和國家安全，並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繼續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獨立和專業地行使他們的司法權力，儘管偶爾遇到困難，並承受不當壓力和受到並無根據的譴責，仍繼續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堅定不移地履行職責，司法人員薪常會深表謝意。

#### 司法工作量和複雜性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由案件量數據反映）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二零二三年年初放緩以來持續上升。縱使如此，司法機構整體而言仍能應付繁重的工作。各級法院在二零一九年（即疫情爆發前）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2.4 司法機構指出，過往持續數年的疫情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導致不少法庭程序需要重訂日期，而同期的複雜刑事案件數量不斷上升，當中不少案件（尤其是與國家安全相關和與二零一九年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暴力事件及暴動所衍生的案件）涉及異常冗長的審訊，令司法機構在二零二三年本已繁重的工作百上加斤。司法機構持續面對源於司法工作的壓力，尤以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面對的壓力為甚。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高等法院的刑事案件（包括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數量，由二零二二年的 223 宗倍增至二零二三年的 446 宗。國家安全案件主要由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庭處理，並通常由三名法官參與審理。一般而言，這類案件較為複雜，審期亦往往較長。此外，二零二三年入稟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的上訴個案數量持續高企。區域法院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處理與二零一九年事件相關的案件仍然是其近年的主要挑戰。由於這類案件超過九成已結案，而餘下的案件絕大部分已排期在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和二零二五年審理，司法機構預計這些案件對司法工作的影響將會逐步減退。

2.5 司法機構指出，單憑案件量數據並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絕不可將其視之為工作量的唯一指標。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及審結的案件數量、種類和複雜程度、審訊的長短以及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均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就處理案件所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這些也恰是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量不斷增加及責任日益繁重的指標。一如第 2.4 段所述，上述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所面對的壓力為甚。

2.6 司法機構並指出，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僅令聆訊時間延長，更令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包括案件管理聆訊）、進行審訊和撰寫判詞所需的時間大大增加。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約佔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聆訊的案件的 50% 至 65%）亦持續對司法工作帶來巨大挑戰，這是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需在沒有律師

代表的適切協助下處理與這些案件相關的複雜法律事宜，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2.7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數據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性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的看法維持不變。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一直採取措施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並會密切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其他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一直研究如何優化法院案件管理工作及如何更密切地監察案件量和案件進度，以便適時作出調整及調配資源。

## 招聘和挽留人員

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211個司法職位當中，有160個由實任人員出任。此編制和在職人數情況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顯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淨減少六人。在職人數減少的主因是退休，而為填補空缺而作出的司法人員任命抵銷了部分減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相對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4</sup>	4 (4)	4 (4)	0
高等法院 <sup>5</sup>	64 (64)	39 (41)	-2
區域法院 <sup>6</sup>	53 (53)	41 (44)	-3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6</sup>	90 (101)	76 (77)	-1
<b>總計</b>	<b>211 (222)</b>	<b>160 (166)</b>	<b>-6</b>

\* 括號內數字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2.9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近年司法機構已因應司法人手情況及其運作需要，着力進行更頻密和定期的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近年，司法機構大致每年均為三個司法人員職級（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進行招聘。最新一輪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分別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展開。招聘服務專責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亦會在有需要時展開，例如招聘土地審裁處成員的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這一輪的招聘工作的反應令人鼓舞，中層資歷的法律執業者對區域法院法官招聘的回應尤為熱烈。就這一輪招聘工作而言，已經共有

<sup>4</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5</sup> 有關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相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主任裁判官／裁判官）履行。

<sup>6</sup>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及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內司法職位的職能，現時大部分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讓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時更具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

六名區域法院法官和兩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獲得任命，有關招聘程序仍在進行中。

2.10 司法人員薪常會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就此，司法人員薪常會早前根據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的質性研究結果，建議司法機構與法律界緊密合作以推廣司法事業，為法律執業者就各類司法工作、事業發展路徑和薪酬待遇提供資訊。司法人員薪常會欣悉司法機構已採納上述建議，並在最新一輪區域法院法官招聘工作中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回應。

2.11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視乎情況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sup>7</sup>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平均來說，司法機構於同一時間約有 40 名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不同級別法院工作。

## 退休

2.12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未來三年，預計每年有五至 14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3.1% 至 8.8%。

2.13 《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實施，超過八成的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限期前選擇了新的退休年齡

---

<sup>7</sup> 內部暫委人員是指獲任命署任司法機構內較高級職位或調任司法機構內其他司法職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外聘暫委人員是指獲任命擔任司法職位的外間法律專業人士和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

安排<sup>8</sup>。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歲或 70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 歲、75 歲或 76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司法機構相信，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帶來正面影響，既可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挽留具豐富經驗的司法人才。就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知悉司法機構正考慮對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若干改善，以助挽留最資深且具經驗的法官在達退休年齡後繼續服務。同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知悉司法機構亦正考慮提出若干改善措施，冀吸引更多法律執業者成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期待收到有關建議；如該些建議有理有據，能有效吸引新的人才、培育或挽留現有人才，司法人員薪常會定當正面考慮有關建議。

2.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帶來的挑戰，並會繼續吸納新人，以及培育和挽留現有人才。

## 福利和津貼

2.15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對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常重要。

---

<sup>8</sup> 就法定退休年齡而言，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和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普遍已延展五年，分別至 70 歲和 65 歲；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則維持在 65 歲。至於酌情延展任期方面，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展不多於兩次，每次三年；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官和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任期，則可延展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五年。

2.16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上述福利和津貼的金額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有關福利和津貼的現值金額載於附錄 F。

2.17 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2.18 如獲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整套福利和津貼安排。

##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及司法服務的特點**

2.19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sup>9</sup>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在任內或在由於任何原因終止任期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10</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以上所述屬既定安排，並在是次按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年度內繼續適用。

---

<sup>9</sup>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3 條。

<sup>10</sup>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海外的薪酬安排

2.20 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在每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須通盤考慮一籃子因素，而該等因素大致屬適用於和關乎本港情況的因素。儘管如此，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在二零零八年（即設立專為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調整機制的年度）接納政府建議，會參考海外的薪酬安排。因此，自此之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這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的狀況。鑑於司法機構已多年沒有從海外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為常額編制人員，因此上述參考海外薪酬安排的做法大致上屬學術性質。在是次檢討的年度內，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上述司法管轄區繼續採用其既定方法檢討司法人員薪酬，並繼續在釐定調整幅度時參考包括經濟現狀、財政狀況和私營機構薪酬變動等因素。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

2.21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予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根據預先估計數字，二零二四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實質上升 3.3%，而上一季升幅為 2.8%。展望未來，整體經濟在今年餘下時間應會繼續增長，但由於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不同經濟環節的表現或會不一。根據五月的最新預測，二零二四年全年經濟增長預測為 2.5% 至 3.5%。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於表 2 如下：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份	季度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23	第 1 季	+2.8%
	第 2 季	+1.6%
	第 3 季	+4.2%
	第 4 季	+4.3%
2024	第 1 季	+2.8%
	第 2 季	+3.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發表的數字；2024 年第二季數值為預先估計數字。)

2.22 勞工市場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維持緊絀。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和第二季均維持在 3.0% 的低水平。隨着經濟繼續增長，預計短期內勞工市場仍然偏緊。

2.23 在生活費用的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為 1.2%，上一季則為 1.9%<sup>11</sup>。整體而言，短期內通脹應會維持輕微。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的預測，二零二四年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為 2.4% 及 1.7%。

## 政府的財政狀況

2.24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綜合赤字為 1,002 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7,346 億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經營帳目預計會出現 331 億元赤字，而非經營帳目則預計會出現 1,108 億元赤字。計入發行政府債券所得的 1,200 億元收入和償還

---

<sup>11</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計及政府所有相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則剔除這些措施的影響。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和第二季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均為 1.0%。

政府債券款項的 242 億元後，預計綜合帳目赤字為 481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5%。

2.2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6.6 億元，約佔政府該年度預算中約 6,138 億元總經營開支的 0.27%。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2.26 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12</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該項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供一般參考之用。

2.27 根據二零二四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為 5.05%。

---

<sup>12</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該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a)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5,815 元的僱員；
- (b)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5,815 元至 79,135 元的僱員；及
- (c)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79,136 元至 159,130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自二零零九年起，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該項調查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薪酬由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起，現時為 99,335 元。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2.28 司法人員薪酬與高級公務員薪酬過往有一定程度的掛鈎。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當時的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由於司法服務具獨特性，因此機械式的直接掛鈎並不恰當<sup>13</sup>。該看法主要基於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即將兩類薪酬分開進行檢討），不但可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我們支持這個看法。

2.29 儘管司法人員薪酬的調整機制作出如上述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安排，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通盤考慮一籃子因素時，公營機構薪酬應繼續是其中的一項考慮因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即把所有薪金級別包括低層、中層及高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的公務員薪酬劃一上調 3%，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sup>14</su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通過有關薪酬調整。

---

<sup>13</sup>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sup>14</sup> 現時，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反映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後決定。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諮詢組織，即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公務員職方和管方）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調查（即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變動。

## 司法機構的立場

2.30 鑑於政府決定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劃一上調公務員薪酬 3%，司法機構表示對於在同一年度把司法人員薪酬上調 3% 並無異議。司法機構指出，這不會對司法獨立造成不良影響。司法機構也重申，原則上，即使公務員基於任何理由被減薪，司法人員也不應被削減薪酬。

## 第三章

### 建議及鳴謝

#### 建議

3.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薪酬調整提出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了一籃子因素，並平衡了各項考慮因素後，**建議**上調司法人員薪酬 3%，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鳴謝

3.2 我們謹向政府和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向司法人員薪常會提供詳盡而寶貴的資料，對我們的商議工作裨益良多，有助我們按經批准的機制考慮一籃子因素。

3.3 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前委員翟紹唐先生，SBS，SC，JP 致謝。翟先生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六年任期內，為司法人員薪常會竭誠服務，我們感謝他提供真知灼見和鼎力協助。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成員名單

**主席**

陳鎮仁博士，GBS，JP

**委員**

何超鳳女士，BBS

熊運信先生，MH

郭珮芳女士，JP

林群聲教授，SBS，JP

李秀慧女士，JP

鮑永年先生，SC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sup>◆</sup>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sup>*</sup>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 特委裁判官職級正被淘汰，該職級會在適當時候從司法人員職級表中刪除。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411,5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399,95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360,6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343,7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78,75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69,65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61,850)	
	254,200	
13	(252,5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45,250)	
	238,150	
12	(217,4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211,200)	
	204,900	
11	(200,1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94,550)	
	188,750	
10	(183,1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77,750)	
	172,650	
10	(183,150)	✧ 裁判官
	(177,750)	
	172,650	
9	160,305	
8	156,555	
7	152,820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117,365	✧ 特委裁判官 *
5	111,920	
4	106,725	
3	104,235	
2	101,765	
1	99,33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 特委裁判官職級正被淘汰，該職級會在適當時候從司法人員職級表中刪除。

##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案件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終審法院</b>						
- 上訴許可申請		493	342	599	728	395
- 上訴案件		16	13	16	18	23
- 雜項法律程序		0	1	0	0	0
合計		<b>509</b>	<b>356</b>	<b>615</b>	<b>746</b>	<b>418</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 刑事上訴案件		376	241	316	249	251
- 民事上訴案件		597	653	599	501	439
- 雜項法律程序		321	263	602	556	381
合計		<b>1 294</b>	<b>1 157</b>	<b>1 517</b>	<b>1 306</b>	<b>1 071</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24	366	256	223	446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40	440	545	883	749
•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684	772	724	637	882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03	428	608	460	496
- 民事審判權限		19 050	17 984	15 080	14 412	17 094
小計		<b>21 101</b>	<b>19 990</b>	<b>17 213</b>	<b>16 615</b>	<b>19 667</b>
- 遺產個案		21 005	16 521	21 978	23 006	26 298
合計		<b>42 106</b>	<b>36 511</b>	<b>39 191</b>	<b>39 621</b>	<b>45 965</b>
競爭事務審裁處		<b>1</b>	<b>3</b>	<b>2</b>	<b>3</b>	<b>3</b>
<b>區域法院</b>						
- 刑事案件		961	1 119	1 171	1 193	1 331
- 民事案件		25 942	24 153	22 827	21 377	24 826
- 家事案件		22 386	17 585	18 132	16 802	20 914
合計		<b>49 289</b>	<b>42 857</b>	<b>42 130</b>	<b>39 372</b>	<b>47 071</b>
裁判法院		<b>332 746</b>	<b>317 104</b>	<b>372 456</b>	<b>383 512</b>	<b>386 776</b>
土地審裁處		<b>5 721</b>	<b>4 432</b>	<b>4 358</b>	<b>3 998</b>	<b>4 739</b>
勞資審裁處		<b>4 323</b>	<b>3 533</b>	<b>4 278</b>	<b>3 378</b>	<b>4 348</b>
小額錢債審裁處		<b>55 879</b>	<b>39 821</b>	<b>45 649</b>	<b>41 514</b>	<b>52 304</b>
淫褻物品審裁處*		<b>21 163</b>	<b>14 131</b>	<b>38</b>	<b>34</b>	<b>14</b>
死因裁判法庭		<b>117</b>	<b>98</b>	<b>154</b>	<b>131</b>	<b>195</b>
總計		<b>513 148</b>	<b>460 003</b>	<b>510 388</b>	<b>513 615</b>	<b>542 904</b>

\* 有關指標為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二零一九年有三宗案件共涉 21 081 件物品提交予審裁處作裁定；而二零二零年則有兩宗案件共涉 14 024 件物品提交作裁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則分別只有 38 件、34 件和 14 件物品提交予審裁處作評定類別；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這三年間並沒有收到涉及裁定的申請。

## 專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福利和津貼

房屋津貼	津貼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或以上支薪並合資格申請司法機構法官宿舍 <sup>1</sup> 的法官)	182,593 元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3 至 15 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44,710 元
居所資助津貼#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2 點或以下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39,740 元至 44,710 元

醫療保險津貼*	津貼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不同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25,995 元至 60,838 元
受供養子女	21,870 元

度假旅費津貼@	津貼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每個為期 12 個月的周期的第三級津貼額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或以上支薪的法官)	79,050 元
每個為期 12 個月的周期的第二級津貼額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41,640 元
每個為期 24 個月的周期的第二級津貼額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41,640 元

<sup>1</sup> 該津貼只會在司法機構法官宿舍不敷供應，或宿舍翻新期間提供。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津貼額 (截至2024年4月1日)
不同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9,189元至50,088元

本地教育津貼^	津貼額 (截至2023年9月1日)
小學	50,658元
中學(中一至中三)	84,073元
中學(中四及以上)	78,068元

註：

- \* 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參考截至上一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價格變動而釐定。
- # 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參考截至上一曆年物業價格走勢變動而釐定，但以同期(截至上一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上限。
- @ 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按照截至該年二月的12個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旅行團團費的價格變動而釐定。
- ^ 津貼率在每年九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參考截至該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價格變動而釐定。

